**基本資料表（範本）**

* 範本僅供參考，請視個案情況調整

114.7.1 中市文化局更新

○○○○○○工程（案名）

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

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）

（製作說明及表格）

填寫說明：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，興辦機關得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十條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、民眾參與、美感培養、藝文體驗、藝術計畫、環境美學、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送審議會同意後，由興辦機關（構）自行辦理。基本資料表內容可依辦理情形自行調整，並於完成後刪除藍字之「填寫說明」。（如欲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，則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）

興辦機關（構）：○○○○○

設置縣市：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公共藝術審議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**

(初次送審議會請刪除本頁，審議會後請填寫此表再送修正後基本資料表)

填寫說明：請將歷次審議會審查意見及修正後內容對照表**依日期最新至最舊**逐次表列，以利案件之對照與審閱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類型 | | 基本資料表 | | |
| 會議日期 | 會議名稱 | 審查意見 | 修正情形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決議 | |  |  |  |

**壹、計畫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名稱** | 填寫說明：請填寫機關名稱+工程名稱+公共藝術計畫 | | | | | | |  |
| **工程總經費** | 元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 | | | | | | |  |
| **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**  （含行政及計畫費用） | 元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  填寫說明：應達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一，遇小數點應無條件進位 | | | | | | |  |
| **個案類型** | □ 公有建築物  □ 重大公共工程  □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  □ BOT案  □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 | | | | | | |  |
| **興辦機關（構）** | 中文 |  | | 英譯 | |  | |  |
| **興辦機關（構）**  **聯絡人員** |  | | 連絡電話 | | | |  | 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  |  |
| **審議機關** |  | | | | | | |  |
| **預計辦理時程** | 西元 　年 月 日至 　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 |
| **辦理方式**  （可複選） | □ 1.教育推廣  □ 3.美感培養  □ 5.藝術計畫  □ 7.策展 | | | | □ 2.民眾參與  □ 4.藝文體驗  □ 6.環境美學  □ 8. 其他： （請說明） | | |  |
| **基地資料** | 1.工程名稱：  2.地址：  3.地段地號：  4.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  5.建造執照號碼：（尚未領照可註明「尚未領照」） | | | | | | |  |
| **特殊情況說明** | □ 無。第一次提送。  □ 部分辦理（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%者）  □ 重送。(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。)  □ 併案。(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敍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。) | | | | | | |  |

**貳、計畫內容**

一、計畫構想

填寫說明：請簡要概述本計畫「背景及動機」、「計畫理念與目標」，應特別強調興辦機關（構）同仁、學生、社區民眾及基地功能屬性與計畫關聯性。

二、計畫內容

（一）實施策略及方法

填寫說明：請簡要概述本計畫「實施策略及方法」，應說明本計畫討論、共識、諮詢及決定辦理之理由、完成研擬本計畫相關會議過程，各工作項目實施策略與方法，預計辦理地點、參與對象、人數等。如有不同子計畫，請分項說明。

（二）執行團隊介紹

填寫說明：請簡要介紹本計畫執行團隊，應說明執行計畫主要團隊人員、協同搭配之合作人員簡歷、專長等。如有不同子計畫，請分項說明。

三、計畫實施時程

（一）工作計畫進度表

填寫說明：請簡要列表說明本計畫預計執行之各項工作進度及期程；如有不同子計畫，請分項表達清楚完整。

四、計畫經費表

填寫說明：本計畫如有不同子計畫，請分項說明。

五、預期效益

填寫說明：請說明本計畫預期完成工作項目，如興辦機關（構）同仁、學生、社區民眾可獲得回饋或藝文教育訓練成果。如有不同子計畫，請分項說明。

備註說明：格式提供為A4直式編排 ，本資料表不超過15頁。